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潭冲河以南片区市政建设（二期）项目（潭冲河生态公园（创新大道至潭冲水库）二期）

项目编号 2208-340123-04-01-902339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

验收单位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潭冲河以南片区市政建设（二期）项目（潭冲河生态公园（创新大道至潭冲水库）二期）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肥西县水务局 “肥水审批函〔2023〕51号”，2023年8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合肥海嘉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肥西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主持召开了潭冲河以南片区市政建设（二期）项目（潭冲河生态公园（创新大道至潭冲水库）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验收组成员查勘现场。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汇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潭冲河以南片区市政建设（二期）项目（潭冲河生态公园（创新大道至潭冲水库）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潭冲河以南片区市政建设（二期）项目（潭冲河生态公园（创新大道至潭冲水库）二期）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红线范围西至合九铁路东侧规划道路，东至创新大道，北至住建局、现状厂房及存量用地南侧边界线，南至工业聚集区北侧纬一路。

本项目由道路工程区和景观绿化区2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7.36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道路工程区 1.05hm²，景观绿化区 6.31hm²。工程挖方 3.67 万 m³，填方 3.67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项目总投资 2505.4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43.53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工期 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取得肥西县水务局文件肥水审批函〔2023〕51 号《潭冲河以南片区市政建设（二期）项目（潭冲河生态公园（创新大道至潭冲水库）二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肥西县潭冲河生态公园（创新大道至潭冲水库）二期景观设计》（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补充监测、实地量测、遥感解译、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了《潭冲河以南片区市政建设（二期）项目（潭冲河生态公园（创新大道至潭冲水库）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7.36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 39.1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9，渣土防护

率达 99.7%，表土保护率达 97.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6%，林草覆盖率达 30.8%。

（五）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1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潭冲河以南片区市政建设（二期）项目（潭冲河生态公园（创新大道至潭冲水库）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保监测，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根据单位、分部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成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方辉	肥西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辉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鲁婷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苗静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苗静	监测单位
	周国防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国防	监理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柴远龙	合肥海嘉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柴远龙	施工单位